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进展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布了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5-087），就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133,222,774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25.08%），确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为本次协议转让的首选受让方。

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就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尚未签署，需要再延迟 1 个工作日
至 11 月 10 日，届时沈机集团将协议签署等事项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。

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协议签署完成后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，能否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沈机集团的通知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情况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，
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9日